

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都開字第 0990079075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為規範申請核發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，並促進都市計畫資訊流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都市發展局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，指於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，就土地之使用分區予以證明之文件。

第四條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。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，立即失效。

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及載明地段、地號與土地使用分區屬性之資料。

前項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之比例尺以五百分之一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以適當比例尺繪製之。

第一項之資訊應以地段別裝訂成冊，於主管機關及所在區公所公告，並將公告日期及地點，刊登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周知。

第六條 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前條之資訊，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，得以書面請求主管機關更正或補充之。

第七條 已公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，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尚未測繪於地籍圖上者，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第八條 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，應填具申請書、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或電子謄本正本並繳納費用。但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公務需要申請者，得免收取費用。

前項申請費用，每一地段以新臺幣一百元計收。但同一地段

逾五筆土地者，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二十元。

第九條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之受理申請、提供及更新作業，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